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七台河市林业和草原局（单位名称）的2022年度防火物资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2022年度防火物资采购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批发零售行业；制造商为黑龙江伊俐森防装备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139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21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黑龙江伊俐森防装备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05月12日

